

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，监事会主席胡海荣先生、监事张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先勤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，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交易作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9月26日